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各校教師參加110學年度校長遴選制度座談會，請惠
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110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，使各校教師了解校長遴選法令、流程及實務面，並蒐集今年出缺學校對校長候選人之需求條件，特辦理此項座談會，請 貴校惠予參加者公假登記。
- 二、會中將邀請參與校長遴選實務經驗豐富之幹部分享經驗，並與各校教師進行對話。
- 三、由於各教育階段校長遴選制度不同，預計辦理三場次，每校至多錄取2名，每場次限額50名，優先錄取今年校長異動之學校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：110年4月1日（四）18:00

(二)國民小學：110年4月14日（三）13:30

(三)國民中學：110年4月14日（三）18:00

四、報名資訊<https://forms.gle/EBk3kdiJjJibz6q47>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、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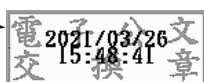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0/03/26 16:10



110000227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裝

訂

96

線